

债券简称：12 内蒙高新债

银行间代码：1280302.IB

债券简称：PR 蒙高新

上交所代码：122545.SH

##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2 年内蒙古高新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 重要声明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 2012 年内蒙古高新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债权人代理人（以下简称“债权人代理人”或“渤海证券”），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本报告根据《2012 年内蒙古高新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11 年内蒙古高新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2011 年内蒙古高新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 2012 年内蒙古高新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相关资料，由债权人代理人渤海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渤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2012 年内蒙古高新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在内蒙古包头市召开，现将会议情况报告如下：

#### 一、本次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 1、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1) 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0 日上午 10:30
- (2) 债权登记日：2018 年 5 月 2 日
- (3) 会议地点：内蒙古包头市昆都仑区稀土大厦 2 层会议室
- (4) 召集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6) 表决方式：记名式现场投票

(7) 见证律师：内蒙古天骄律师事务所

(8) 本次会议的内容及召集、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募集说明书》和《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会议的结果合法、有效。

##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合计持有有表决权的债券 597.432 万张，占本期债券登记有效账户总张数 1,000 万张的 59.74%。

## 3、提审议案和表决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了《关于拟提前兑付 2012 年内蒙古高新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全部未偿还本金及应计利息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债券持有人同意票：547.432 万张，占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债券总额的 91.63%；债券持有人反对票：50.00 万张，占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债券总额的 8.37%；债券持有人弃权票：0 张，占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债券总额的 0%。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债券总额的 91.63%，已达到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要求的“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本次会议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 4、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内蒙古天骄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内容、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5、备查文件

(1) 《2012 年内蒙古高新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 《2011 年内蒙古高新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 内蒙古天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 2012 年内蒙古高新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 二、债权代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代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 8 号

邮政编码：300381

联系电话：022-28451644

传 真：022-28451637

联 系 人：张伟、孙浩淞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2 年内蒙古高新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权代理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5月17日